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20号

申请人：中钢炉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诉讼代表人：康阳，中钢炉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峰，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成都金宁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宁夏街166号。

法定代表人：田运兴，职务不详。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以成都金宁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申请称，1995年4月20日，成都金宁金属公司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中钢炉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持股40%、中国钢铁炉料西南公司持股30%、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股30%。

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金宁金属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成都金宁金属公司一直未自行组织清算。中钢炉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无法联系到成都金宁金属公司的工作人员，成都金宁金属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成都金宁金属公司又无法自行清算，中钢炉料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金宁金属公司的股东，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成都金宁金属公司未出席听证，亦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本院审查查明：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成都金宁金属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66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运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股东为中钢炉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中国钢铁炉料西南公司（持股比例 30%）、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30%），已实缴。登记的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20 日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材及边材料。2005 年 5 月 31 日，成都金宁金属公司因未依法依规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成都金宁金属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成都金宁金属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成都金宁金属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中钢炉料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股东，申请对成都金宁金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本案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中钢炉料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钢炉料有限公司对成都金宁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	荣	华
审	判	员	董	美	伶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何 沛